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753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伊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分期付款契約書債權人之簽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